260-12-1 ZЩ Ę 地 時 列 出 席 席 人 委 間 員 員 點 • • 本 七 詳 署 + 詳 會 地 會 年 議 議 下 + 紀 室 紀 錄 鐌 會 ----簿 議 月 簿 室 日 紀 錄 黄 萬

本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六

O

次

會

議

紀

女 決 備 議 案 事 確 項 定 0

六

宣

讀

本

會

第

五.

九

次

會

議

紀

錄

o

荚

主

席

•

林

兼

主

任

委

員

洋

港

翔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Į.ĸj

爲

變

更

怭

蒕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襐

討

案

0

本

曾

第

五

九

次

曾

授

决

騺

.

及

範

圍

說 岄 本 典 案 爲 爲 王 審 前 經 召 委 愼

起

見

•

推

講

張

委

員

金

鎔

٠,

楊

委

意 金 見 鎔

後

,

再

行

提

會

討

集

人

*

依

據

左

列

點

原

則

,

貝

傳

芳

•

翁

姿

員

偉

湛

等

組

成

論

本 勘 案 小 重 涉 祭 組 信

泛

提 具 體

員 負

世

• 張 由 委

專 鬒 地

研

委

員 案

, ,

張

= 保 更 體 更 本 標 能 地 鄰 九 公 共 台 本 案 後 予 性 設 留 意 案 案 使 變 嵐 院 • 施 之 爲 更 見 是 商 用 以 公 用 地 議 學 保 壆 反 字 後 否 粪 方 保 爲 地 , 似 校 校 區 留 停 公 面 꾈 第 允 案 , 3 不 用 地 ----當 故 頃 用 冉 之 穬 規 車 0 Ż 地 如 之 地 宜 0 埸 雌 行 Z 劃 定 亦 蚁 面 用 之 取 設 可 用 + 七 提 節 7 超 得 積 檢 得 號 出 减 會 是 將 考 地 八 # 否 土 公 檢 如 號 讗 公 慮 討 討 * • 徵 原 115 依 以 X 變 稐 粤 面 風 地 团 討 符 補 則 更 橨 地 照 無 坡 樫 収 規 前 案 O 台 方 下 都 度 隼 L 定 停 凼 • 往 小 過 **L**__ 規 太 多 提 車 較 下 F] 蜒 在 組 īmī 雏 -摄 定 予 辮 供 婸 時 大 服 對 監 案 實 及 計 地 同 察 作 用 • 甚 理 稭 地 勘 创 畫 9 , 9 爲 爲 公 地 除 地 多 意 <u>___</u> 市 院 勘 審 查 上 停 Z 虚 加 有 計 祭 共 前 開 意 可 * 3 0 將 僻 速 案 角 現 見 車 設 不 惟 量 以 並 都 內 所 婸 施 足 船 逮 面 71. 於 案 婸 * 市 公 之 用 外 分 惟 6. 列 穦 小 • 同 * 非 計 本 共 組 研 各 使 地 公 廣 22 年 , 儘 重 屬 畫 案 項 設 業 提 用 多 達 (71)月 間 公 變 施 於 具 變 目 用 監 可 + 0

本

t

+

年

+

月

五

B

泱

纎

本

案

發

還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照

左

列

各

點

修

E

計

畫

雟

圖

後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族

路

地

下

道

東

側

擬

變

更

日

召

開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會

議

,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完

竣

,

特

再

提

請

討

稐

予 備 案 9 免 再 提 會 討 論 • 7

(+)本 維 爲 案 梓 裔 業 住 爲 宅 住 盟 盟 , 字 爲 檢 品 討 外 避 變 免 , 更 其 nd 爲 鮽 重 可 商 該 業 准 ·地 予 區 區 變 部 交 分 更 通 除 爲 之 民 商 獬

超

過

百

分

之

六

+

•

且

將

來

建

築

時

面

臨

道

路

在

八

公

尺

以

下

含

八

業

區

;

但

其

建

蔽

率

不

得

塞

及

居

住

環

境

之

聚

暫

公

尺

,

七

公

尺

以

上

不

含

七

公

尺

者

建

築

線

應

退

縮

公

尺

0

七

公

尺

以

下

含

七

公

尺

者

建

築

線

應

退

縮

o

Ŧ.

公

尺

以

免

市

中

(=) 民 心 族 建 築 鮥 密 地 度 下 過 道 過 高 於 • 狹 並 利 窄 交 , 通 影 之 響 流 附 暢 近 地 o 區 交 通 流 暢

贯

縣

政

府

儘

涑

對

該

地

踞

之

交

涌

系

統

及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予

以

檢

討

以

0

標

9

甚

鉅

9

應

請

桃

,

(三) 桃 該 謀 園 求 地 市 區 改 之 中 善 公 4L) , 萬 地 如 區 用 須 地 交 循 應 通 都 H 儘 市 漸 量 計 擁 依 書 擠 照 變 , 更 都 爲 途 紓 市 徑 計 解 者 畫 日 公 益 可 殿 共 准 重 予 設 之 專 施 用 停 案 地 車 辮 多 問 理 目 題

外 2 號 其 1 編 鮽 地 用 變 9 餘 分 用 用 變 變 准 其 地 更 保 開 0 更 地 地 予 更 餘 留 放 , 依 保 公 公 部 爲 爲 已 部 內 照 留 分 + 公 住 建 分 + 台 爲 爲 六 園 宅 築 容 改 五 灣 公 住 用 區 使 爲 <u>___</u> 省 摘 園 宅 公 地 用 公 機 , 都 用 區 圍 其 部 關 0 園 要 委 會 同 用 築 爲 法 本 本 核 本 地 土 住 房 公 議 麦 地 宅 ٥ 屋 園 意 編 會 仍 區 土 用 見 號 保 地 9 地 通 留 1 其 准 已 過 決 决 爲 鮽 予 建 0 議 公 未 變 之 號 園 建 更 合 0 議 各 處 第三案 理 應予 變 備 表 案 更 第 綜 註 修 正

(四) 本 用 使 案 地 用 變 之 方 更 不 案 計 足 <u>___</u> -----規 + 定 九 ۶ 處 將 9 公 除 園 前· 地 開 下 第 提 供 項 作 及 停 左 車 列 場 編 使 用 , 以 補 停

車

婸

<u> </u>					1	?			*	-			_				
	6				5	,							4				3
用地	變更		公尺	地西	變更						更爲	民生	· 「公		分爲	+	變更
爲	=		·	邊	_						位	土路	五六		后 住	公	
停	民			計	機						宅	邊			宅	園	公公
車	路			畫	五						區		公		區	預	七七
場	北			道	<u></u>						•	+	園		• 0	定	0
<u> </u>	邊			路	機							公	用			地	八
民	河			爲	闕							尺	地				•
生	溝			四	用							變	沿			部	
會	本	度	持	要	爲	爲	\$	資	+	更	公	沿	_	計	之	空	上
決	項	0	原	該	應	公	其	與	公	爲	尺	民	公	畫	完	地	開
議	土	·	計	計	該	園	餘	公	尺	商	深	生	六	爲	整	,	公
變	地		畫	畫	地	用	土	園	道	業	之	路	L	公	性	爲	園
更	台灣		爲	道	區	地	地	用	路	E.	土	邊	公	園) izhe	維	預
爲道	灣省		七公	路仍	交通	ď	仍座	地位	用曲	; 36	地	向声	園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用地	應	護	定
路路	都		人尺	應	世之		應維	隔離	地,	並增	准予	東二	用 地	地。	維持	該公	地多
用	委		寛	維	需		持	外	以	設	變	+	除		原	園	層
~			<i></i>	14 - Buju			4.3	- 1					V41		~3 1		, 900A
案	第	-	•	案	第								第				第
	#				十四四								七案				五案
	四																

	8			7	
場一重一區	爲變數更		用業	盛正本	路起
車五戲四場一場一場	路「用工			須 兩 三	至中
、 工 、 工 住 業 住 業	地三廣			更商路性業以	正路
宅區 宅區	場 工 住業		分:	名 活 北 爲 動 ,	正
○市。兒	宅 區			商與中	0
。 竣 後	地 准區 予	商之正業土爲		路河中間溝正	査 爲 地 明 停 ,
, 始	辨通理過	區地道。擬路		之 用 路 碕 地 以	補車惟正場計
推 發	市。地惟	同 用意 地	應下	零 及 東 生 其 已	。 用 畫 地 書
照建	重應劃俟	變,更其	併路	老與加 医三蓋	,圖應誤
築	完該	爲餘		上民之	請給
	案 第 廿			第 十	
	九			案 三	

第

說

案 • 台 許 (六) 報 鱍 天 本 爲 明 備 省 案 色 工 玫 , , 檢 君 應 業 府 免 所 予 討 用 受 汹 提 逐 變 地 定 爲

更 內 査 明 容 補 , E 經 oʻ 査 部 分 未

納

入

計

畫

書,

中

詳

Ŧ

敍

處

後

另

案

辦

理

計

畫

案

٥

24

通

(<u>T</u>)

本

案

國

聯

公

司

所

有

土

地

變

更

爲

學

校

用

地

部

份

彻

應

維

持

0

意 期 擬 見 通 定 發 盤 六 還 檢 鰛 台 討 彩 灣 期 蝶 省 間 谷 政 之 風 府 限 景 再 制 特 行 0 定 研 區

明 . = 本 法 號 渦 案 凼 令 • 業 依 檢 並 經 附 准 櫢 台 計 台 灕 盘 都 潍 省 書 市 省 都 計 政 委 畫 府 9 報 會 法 71. 請 第 9. 第 ___ + 備 10. 0 七 案 九 條 等 ----由 府 • 0 到 俎 部 四 ___ 七 字 Q 次 第 會 74 議 五 審 四 議 O

百 本 公 地 尺 區 虚 南 側 , рij 約 溪 至 至 交 天 荖 禐 然 溪 远 瀑 布 北 計 惻 25 畫 側 11 面 約 進 積 3 1217 百 北 八 五 至 Ŧ. 彩 + 蝶 公 尺 僑 七 0 滤 北 公 哪 • 頃 約 東 八 0 至

紅.

水

溪

與

老

濃

會

,

=

計

鬸

範

重

與

面

積

•



計 畫 年 期 及 計 置 人

껃띅

爲 四 0 0 人 ٥

計

蹇

年

期

爲

六

+

九

年

至

九

+

=

年

共

+

五

年

,

計

逊

人

Ħ, 計 畫 目 標

(+)依 本 地 區 景 觀 資 源 特 性 3 規 副 爲 南 部 纉 貫 公 龆 六 生

蝶 犁 谷 相 結 合 , 使 成 爲 完 整 之 遊 想 系 紙 0

雄 護 自 然 賌 源 與 保 育 鰄 蝶 資 Đ; 爲 主 • 並 提 供 賞

憩

徵

育

•

研

究

等

設

施

及

. 酌

予

收

善

現

有

居

民

生

湉

瓔

境

蝶

•

遊

綫

之

遊

憩

欀

點

•

幷

與

鄰

近

谷

遊

憇

貧

源

尤

其

與

美

媵

寅

支

六 計 畫 原 則

(+)保 育 重 於 開 發 • 人 爲 設 施 儘 重 減 少

0

依 及 在 環 地 不 覓 彤 妨 碍 • 景 蝴 視 鲽 資 生 W. 活 及 資 遊 膫 魌 之 Ri 大 前 要 提 • 下 規 劃 , 提 合 供 運 之 賞 土 蝶 地 之 使 設

用

施

說

品

•

學

校

用

地

•

下

水

道

用

地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腾

省

都

委

會

第

0

八

次

審

省

政

府

71.

9.

16.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四

第 Ξ

案

台

鄨

省

政

府

凼

爲

變

更

=

重

市

泱

議

准 予

ナų

本

任

何

公

民

或

體

提

出

意

見

٥.

備 案 0

及 公 共 設

(P9)

展

,

幷

不

介

入

不

12

要

之

商

業

及

施

0

地 現 案 地 觀 使 使 光 有 於 用 等 榖 用 公 分 活 袼 分 開 不 區 動 區 展 管 作 竃 闽 ٥ 積 逇 制 期 分 大 要 間 Ż 點 祀 並 歿 無 表

詳

如

計

畫

畫

表

五

+

五

頁

詳

加

計

董

書

表

四

tį

土

八

土

爲 都 道 ĭħ 路 計 用 嗇 地 \sim 部

案

٥

分

住

宅

區

蠼

莱

鍅 四 通 濄 六 號 • 並

× 准 橔 KIT 台 計 灣

到 鬛 部 書 ٥ 及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譲 綜 埋 表 獙 請 備 案 等

= = 計 法 畫 令 範 依 圍 櫢 • 詳 如 計 量 圖 法 示 第 0 ___ 七 鲦

都

市

計

盘

+

第

項

第

四

激

٥

由

24 築 變 而 更 辦 理 理 由 鄁 : 烏 市 此 計 畫 合 重 之 變 岩 更 大 裔 0 Ξ 重 骴 31 道 及 運 接

道

路

之

闢

Ħ,

變

更

內

容

:

(-)道 段 重 經 0 婸 自 文 燆 引 高 31 頒 道 道 至 定 自 蘆 地 主 H 東 僑 北 鄉 至 側 在 Ъ. 農 任 華 艭 業 街 區 業 VΙ 屈 內 內 I , 規 規 2 影 鲥 ı 35. 25. 15 公 公 尺 尺 延 之 寬 長 之 連 交

絡

51

叉

華

義

道

路

0

自 街 上 街 五 以 至 重 華 東 仁 陽 街 在 義 橋 VI 農 街 VI 業 1 段 區 J 28. 規 1 2. 向 劃 囡 12. 寬 15. 扰 中 道 15. ປ 至 公 衉 叫 引 尺 經 ′嵬 道 寬 3 碧 之 在 垂 公 文 兄 20 道 中 高 路 寬 預 南 之 0 定 側 道 地 段 路 北 • 侧 仁 五

規

第

00

案

台

腾

省

政

府

Ø.

爲

變

更

板

橋

都

市

計

置

部

分

道

路

用

地

爲

商

業

畿

决

准 予

六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

籍

如

台

灣

省

都

委

自

紀

錄

綜

埋

表

٥

18.

公

尺

道

路

•

路

碱

角

部

分

住

宅

區

變

更

爲

道

路

٥

備 案

0

號 Ž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公 民 說

明

本

案

業

桱

台

쁿

省

왦

委

會

第

__

O

Ξ

•

0

八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涵

•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71.

9.

29.

七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四

九

四

爽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譤

綜

埋

表

區

停

車

場

•

古

馕

保

護

區

案

0

= 法 報 令 講 依 備 掛 案 • 等 都 由 市 到 計 部 置 ٥ 法

第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歉

範 圍 • 群 如 計 1 圖 示 0

깯

變

更

理

由

=

計

畫

理

表

0

性

質

使

寬

人

行

尺

٥

完

整

不

鐖 准 六 予 公 備 民 用 道 步 後 足 案 或 分 路 道 菜 六 团 區 用 0 園 0 公 或 魕 地 街 尺 小 所 用 縮 時 爲 提 地 小 文 六 * 意 部 昌 0 則 公 見 分 街 依 尺 : 之 至 其 詳 土 西 如 如 地 M 牆 有 台 變 街 保 进 腾 更 段 爲 存 省 爲 J 準 林 都 毗 變 向 家 委 漱 更 東 花 會 土 爲 擴 赏 紀 地 24 足 古 之 馓 公 六 鎖 綜 同 尺 公 之

爲 北 維 縣 蔱 政 林 府 家 共 花 同 整 古 建 蹪 林 品 家 之 花 完 阑 整 而 性 及 皅 合 交 通 部 觀 光 0 局

Ħ, 變 更 內 容

(+)

文

昌

街

29

捫

街

至

後

栥

圍

街

段

保

存

現

有

熡

房

爲

原

則

向

廼

縮

,

台 : 辦 理 變 更 都 市 計 盤

興

說

第

案

•

台

倒

省

政

府

幽

爲

變

更

台

南

市

烥

尾

猱

段

74

Ξ

Ż

七

O

地

號

項

明 . 本 案 業

内 櫢 業 區 爲 市

楊 用 地 案 0

20.

第

.....

六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建

则

字

消

五

四

九

O

四

號

121

定 檢 等 附 並 計 由 准 證 經 到 台 纖 台 部 審 |側 省 礟 0 及 省 政 都 公 府 民 71. 委 或 會 9. 塱 71. 23. 7. 體 府

所

提

意

見

審

謎

綜

埋

表

報

請

核

= **F9** 變 變 更 計 业 靴 国 • 籍 如 計 置 圖 示 0 台 南 क्त

=

法

令

依

樓

:

都

市

計

盘

法

第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更 段 居 民 計 民 圕 四 B 內 常 __ 瞵 容 ___ 之 及 120 + 及 埋 * 0 由 地 販 衞 爲 沅 內 生 便 Z 利 U 聳 褜 說 業 理

內

寮

, 惟 將 來 與 建 市 婸 時 應 確 實 符 ٥ 合 建 築 技 衡 規 則 第

九 條 有 暴 基 地 與 道 路 關 係 之 規 定 决

溢

准

予

通

過

Ħ,

公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洋

如

計

觟

배

書

內

綜

理

表

٥

區

爲

市

場

用

地

,

猤

變

更

台

南

市

梅

尾

安

闸

显

溪

仔

墘

时.

區

說 第 明 案 議 • : 本 台 收 城 觼 於 Ę 組 及 本 用 案 意 本 案 成 烤 踸 國 六 體 範 地 原 前 見 案 省 中 ----八 意 ij 圍 同 胆 請 ----

政 ـــا 府 0 Ż 爲 _ 變 更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部 份 雤 業 區 爲

學

校

世

准

完 經 號 七 見 案 潢 **W** 娭 + 本 後 小 Z 敄 餾 , 組 , , 台 71. 並 再 推 糖 , 公 准 年 8. 諵 行 由 司 16. 九 台 提 猫 都 略 第 闸 月 委 曾 委 以 + 員 तीं 員 討 . 政 日 喜 五 畜 綸 本 七 府 前 奎 奎 0 府 往 次 以 雋 • 當 凝 71. 現 徐 在 召 在 9. 場 縅 安 采 集 攅 員 審 22 人 3 * 公 實 應 决 南 上 • 司 市 地 略 開 A 秋 所 敏 勘 以 \$ 地 • 有 國 祭 棻 翁 * 勘 媽 字 小 察 委 • 姐 第 研 組 負 本 . 笛 案 提 業 W 偉

台 糖 公 司 則 交 上 民 換 准 地 後 予 與 通 , 始 過 予 , 惟 核 發 應 俟 台 台 灣 省 南 市 政 府 政 府 轉 購 知 發 妥 等 布 値 實 施 土 地 0 與

惠

予

同

意

先

行

使

用

\$

另

由

本

府

在

赏

公

司

鰻

婸

附

近

貴

公

司

交

换

0

在

案

*

爱

再

提

講

討

綸

•

六

四

•

六

四

*

六

VQ.

20

地

號

內

設

立

土

段

四

具

經

提

說

明

案

業

經

台

鸖

省

並

准

該

府

以

71.

台

鸍

省

政

府

Ø,

爲

嬡

更

高

速

公

峪

楠

梓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盘

仁

涎

部

份

V

部

份

農

業

區

爲

I

業

Ш

計

Œ

筿

0

本

= 等

29

蹇

更

計

嗇

內

容

及

埋

曲

Ħ,

公

民

或

璺

體

陳

情

意

見

籍

見

計

量

當

內

綜

理

表

0

約

爲

Ξ

*

四

公

頃

農

莱

壘

土

地

爲

I

業

區

0

Ξ

Į

內

O

四

內

•

0

<u>U</u>

ł

內

地

號

面

段

=

=

1

=

2

•

0

Ξ

內

公

司

敨

癥

之

需

要

爰

變

更

本

特

定

區

計

Ä

內

仁

武

鄉

五

爲

因

臒

中

華

B

報

叢

審

印

阖

癥

及

台

线

混

躾

土

I

業

股

份

=

變

更

計

畫

徶

圍

:

群

如

計

噩

圖

示

0

曲 到

法 澔

台 依 據 • ٥ 循

市

計

査

法

第

+

七

終

第

項

第

Ξ

圖 及 公 民 或

國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送

計

盐

書

10. 都 12. 委 會 七 ***********

府

建

四

71. 5.

6. 第

次

餾

議

審

議

通

過

字

弟 八 七

五

六 表 報 八

號 請 凼 核 儉 定

四 款

有 塊 厝 限

,

積

過

o

說

第 四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ŔĨ

爲

變

更

高

逨

公

峪

王

田

交

觗

道

附

近

特

定

晶

計

滋

業

品

案

o

朔 部 分 本 案 農 兼 美 區 經 台 怠 零 溢 省 星 I

准

台

鸠

省

政

府

71.

8.

31.

七

+

府

建

四 . ___

字

第

五

.....

七

0

扰

都

套

會

71.

3

11.

第

O

次

會

審

蔽

逓

過

並

凼 檢 附 書 報 調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及 市 面 計 穬 計 : 法 矛 地 鳥 ___ 號 H + , 鄊 = 七

和

村

學

田

路

•

座

條

弗

項

第

=

歉

=

變

更

計

遥

位

置

段

朥

腈

=

法

台

依

櫢

:

都

薬 盐 小 虚. 內 段 _ 內 容 ___ 及 源 0 有 運 Ż 台 由 法 I 高 癥 速 公 均 路 面 依 被 王 照 田 台 ___ 交 ___ 流 八 省 4 道 都 方 委 附 會 近 公 特 尺 猴 65. 定

맫

變

更

計

第

次

Û

盖

審

鑑

決

議

變

更

爲

零

星

I

業

區

•

惟

連

發

10.

4.

區

計

噩

譽

落 朥

٥

第

說

朔 :

本

案

業

和

高

雄

市

都

委

餡

71.

9.

3.

第

五

+

八

次

曾

鑑

審

該

通

過

加

並

准

高

难

市

政

府

71.

10.

14.

七

+

高

市

府

I

都

字

第

O

五

號

N.

附

計

量

書

拟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鑑 照 案

Ŧĩ,

本

案

於

公

訊

脮

W.

期

削

,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饄

提

出

意

見

٥

繳

I

廠

猵

列

•

特

依

法

辦

埋

個

案

變

更

爲

零

星

I

莱

匨

٥

决

通 過

0

五 筿 油 高 站 雄 用 市 政 地 案 府 凼 0 爲 變 更 髙 雄 市 鲛 Ш 區 部 份 ____ 莸 廣 婸 用 地 爲

= 法 令 八 依 翭 • 粉 檢 市 計 H 法 第 + 七 條 弟 項 第 匹 漱 0

更 計 鈕 範 圍 . 篇 如 計 进 示 0

땓

繸

更

計

,

附

近

==

變

居 畫 民 內 車 容 鱡 及 וול 理 油 由 頗 : 爲 届 不 雄 便 市 , 南 經 鼓 里 Ш 民 地 大 ph. 會 無 之 III 建 油 議 站 , 用 市 地

設 加 油 站 . 爱 依 法 提 出 嬳 更 計 Ы 案

府

與

中

油

公

司

岛

羔

*

纀

利

用

鼓

Ш

區

部

份

Ξ

號

廣

場

用

地

0

Ħ, 本 筿 於 公 ឤ 展 艦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逍 提

出

意

見

區

曲

爲

泱 袭 站東側 計 辦 准 理 畫 予 道 都 • 通 南側 路 市 過 計 現 ٠, 晝 已 惟 供 通 爲 通 盤 行之 促 檢 使 討 鼓 該 時 Ш 地 , 區 路 依 道 照 及 路 臨 實 系 際 海 統 惰 之 ----形 路 更 應 , 臻 予 於 完 將 以 善 納 來 , 該 入 該 作 地 加

第 六 案 台 北 市 政 肘 120 爲 變 更 台 北 市 士 林 匪 M. 子 段 ___

1

六

Ξ

等

٥

地

扰

土

地

爲

枒.

朝

用

地

案

0

說 岄 本 • 並 案 准 業 台 經 北 台 市 北 政 市 府 都 71. **Ž** 9. 當 24. 71. 府 8. I 19. ___ 第 字 ___ 第 W 四 五 0 次 八 曾 七 議 八 審 號 鐖 凼 通

檢

過

= 變 法 附 更 令 計 依 計 據 書 氃 : 都 報 • 市 請 詳 核 計 如 定 法 等 計 盘 勇 由 圖 到 + 部 不 七 0 0 鲦 弗

激

0

맫 變 更 計 鬙 푠 由 及 說 岄 • 爲 配 合 図 防 船 情 報 局 特 種 電

台

等

兼

Ħ,

本

粢

於

公

豣

朕

懄

A.F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體

提

出

蔥

見

۵

1

六

等

地

唬

土

地

爲

機

娴

用

地

0

: 照 案 通 過 ٥

重

要

惠

事

設

池

安

全

Z

糯

要

•

娺

縌

更

士

林

匪

社

子

段

第 七 案 . 台 道 北 路 市 用 政 地 府 • X Ш 爲 骏 憖 地 更 住 台 宅 北 显 市 及 士 保 林 娄 匯 區 义 雅 土 溪 地 上 爲 游 泂 支 道 流 用 內 地 公

及 m ----政 公 四 四 民 府 或 71. 次 10. 及 體 71. 7. 府 8. 沂 I 提 19. 意 第 字 見

第

審

24

案

圍

說

明

本

案

業

脞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71

8

5

第

歉 及 第 四

=

法

令

依

艛

:

都

而

計

世

伝

彩

+

七

條

弟

項

彩

淺

綜

浬

表

報

藕

核

定

等

由

到

船

0

四

0

七

七

七

'nÉ

凼

檢

附

計

且

書

Ŧ.

次

鞿

審

兹

通

過

•

並

准

台

北

叢

照

案

通

過

0

•

詳

如

計

Ħ

稅

岄

書

內

綜

埋

表

٥

道

用

地

٥

四 프 Ħ, 變 公 區 骙 田 變 更 及 變 更 民 保 計 計 或 更 鮥 韄 H M 进 以 區 範 雅 南 埋 愷 所 土 溪 由 圍 • 及 • 提 地 上 中 爲 游 + 內 詳 意 容 如 見 泂 支 ----

流

內

公

園

•

道

鮥

用

地

% -

LLI

坡

地

住

宅

鮥

及

芝

東

路

帶

液

大

地

圍

之

水

患

:

爲

謀

辫

决

士

林

區

奎

滅

路

以

北

•

天

計

进

'圖

示

0

款

第 八 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凼

島

變

更

台

北

市

北

投

區

磺

准

溪

朝

籟

僑

下

游

蚏

出

建

農

棄

區

爲

泂

道

用

地

案

說

本

案

乘

經

台

北

市

왮

委

會

71.

7.

1

第

94

次

及

71.

7.

15.

釆

四

Ξ

次

曾

**

番

淡

瀕

趟

,

亚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71.

9.

24.

府

I

· ----

字

第

九 案

•

台

北

市

政

府

D)

爲

燓

更

台

北

市

內

例

晶

蕻

Œ

段

小

段

四

O

地

號

住

笔

用

地

爲

ᇓ

政

用

奿

案

٥

說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姿

鄶

71.

8.

19.

第

四

五

次

委

負

餾

護

審

穀

M

檢

附

計

查

書

阊

囊

誗

硋

定

等

通

渦

,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71.

10.

7.

府

I

字

第

四

0

八

七

九

淲

叢

Ħ,

29

變

更

計

Ħ

理

由

及

內

容

:

群

伽

計

丑

說

玥

鸒

0

公 民 或

劚

盤

所

提

意

見

:

群

如

計

进

挩

岄

#

內

綜

埋

表

٥

照 案 通 泅 0

第

審 義 ___ ----綜 理 Ξ 五 表 報 講 核

===

法

令

依

攗

都

市

計

Ħ

法

妈

項

第

•

<u>7U</u>

款

0

三

變

更

計

냂

籤

當

:

詳

如

計

Ħ

圖

示

八 號 函 定 傚 爭 M 由 計 到

H

民

意

見

部 + 鸖 납 0 條 及 第 公

> 或 團 體 所 提

0

由 到 湉

鎈 照 案 通 過

0

Ħ,

本

案

於

公

拥

脮

笼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體

提

出

意

見

0

康

癴

段

小

段

7

O

地

虢

住

宅

用

地

爲

礟

政

用

地

٥

껃

變

更

計

盘

埋

由

及

內

容

:

爲

使

利

公

毇

用

郔

*

楽

變

更

內

側

温

=

變

更

計

*

範

群

如

計

扭

(A)

示

0

=

法

令

依

接

:

都

市

計

坐

法

弟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歉

o

第 + 案 • 興 部 台 保 計 北 1 市 謹 區 姬 蚁 界 配 府 合 線 N/A 修 筿 鳥 訂 訂 0 主 IE 要 쌽 計 疋 台 案 北 內 市 士 検 林 五 區 ___ 外 用 雙 地 溪 北 附 側 近 住 地

宅

孟

區

附 計

鋭 驯 •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71.

8.

19.

弟

並

惟

台

北

9.

<u>A</u>

蕃

·M

及 市 政 公 府 民 珳 71. 圍 24. 魕 所 府 I 提 ----尶 見 字

___ 29 五 次 會

埋 五 مبيد جسند 鎌 表 審 報 七 珬 議 郡 硋 通 垴 定 過 彼

第

四

0

審

議

粽

泱

鐖 •

Ħ,

公

民

或

刨

體

所

挺

意

見

:

詳

如

計

뚭

说

明

畫

ρ̈́g

綜

埋

表

o

保

頀

區

界

線

٥

現

地

檣

位

之

檢

測

及

埋

橹

變

更

示

0

訂 法 等 正 令 由 計 依 到 註 攐 部 •

都

市

計

Ш

法

沸

+

七

條

第

項

弟

四

漱

0

ø

=

= 깯 變 傚 更 五. 計 **___** 盘 用 理 範 地 由 圍 北 及 . 側 Py 詳 住 容 如 宅 . 計 品。 凹 鉗 與 台 圖

定 護 准 畫 標 區 蟹 予 示 界 配 通 變 線 合 過 更 計 修 , 部 畫 訂 惟 分 案 主 案 之 <u>__</u> 名 要 圖 計 應 , 例 售 並 畫 後 依 案 IE 報 內 ----爲 由 都 -___ 本 市 機 變 部 計 五. 更 逕 畫 <u>__</u> 外 行 書 用 雙 核 圖 溪 地 定 製 附 北 作 近 , 側 免 規 住 地 再 則 宅 區 提 <u>__</u> 區 細 之 會 與 部 詂 規 保 計

綸 0